股票代號:4169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 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煮、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二、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
	討論事項	8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8
	二、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全	
	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9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臨時動議	11
參、	· 附 件	12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	附 錄	40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9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 叁、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二、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二、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 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3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8頁【附件二】

-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 (二) 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四、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盈餘分配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667,014 元,每股配發 0.35 元。
  - (三)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 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 授權董事長依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並公告之。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業經1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9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 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以及林雅慧會 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21頁【附件四】。
- 三、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附件一】。
-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元

	平位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84,774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_(160,5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4,2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009,441
滅: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84,8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466,4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5 元)	(20,667,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9,472
附註:	
1 历从八和悠八和 112 年 府 历 从	19 024 551 7 Br

1.盈餘分配係分配 113 年度盈餘 18,924,551 元及以 前年度 1,742,463 元。

董事長:徐煥清



總經理:王雅俊



會計主管: 楊舒雅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 明:一、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 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書件與送件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 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辦理。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 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 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提請 討論。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 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郭政弘	君綺生醫(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慧遊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 件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度因產品線調整致年度營收減少,且年度研發投入金額增加,但因銷貨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並在營業外收入增加(原廠回收產品,因而補償因缺貨所導致銷售利潤損失之金額)情況下,整體獲利仍較上年度為佳。

本公司為專業之研發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方面,公司投入用於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之新適應症新藥U101正於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中。另一方面,技轉自臺大陳培哲教授的「CATCHIMERA檢測平台」,於本年度五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後續待公司與各醫療院所提交之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定後,CATCHIMERA平台即可提供肝癌檢測服務,產生營收。其他研發專案皆按規劃方向開展;關於營業部份,新經銷之產品開始銷售陸續為公司帶來收益,並持續引進有潛力之新產品於醫藥通路銷售並擴展海外之銷售。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01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6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 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增加,故使得整體獲 利較去年度增加。

####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66,530	969,619
營業成本	339,221	489,451
營業費用	316,613	457,839
營業利益	10,696	22,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21	(297)
稅後淨利	21,010	18,574

#### 獲利能力分析

12 14 /10 /4 // //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8%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2.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4.24%	3.73%
額比率(%)		
純益率(%)	3.15%	1.92%
每股盈餘	0.36	0.35

註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三)主要創新產品開發進度

#### 1. U101 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20-50%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若復發頻率一年內大於三次或半年內超過兩次,則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泰宗現階段以U101為代號進行開發,目標為新適應症新藥上市。本計畫已取得臨床試驗許可,並已收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 2. HCC ctDNA Biomarker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B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B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提高肝癌患者的存活率。現階段,本開發項目「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已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完成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之臨床研究。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除已通過 ISO 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外並於 2024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待各醫療院所施行計畫核定後,即可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營收。除台灣市場外,亦積極與中國、國外企業洽談合作與技術授權之機會。

#### 3. PTX 9908 肝癌治療新藥

PTX-9908 係一標靶多肽新藥,其藥理作用為負向調控腫瘤血管新生與腫瘤細胞轉移。根據過去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不論是健康受試者或末期癌症族群,均對 PTX-9908 呈現良好的耐受性與安全性。目前泰宗研發團隊投入開發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預期能改善栓塞術後腫瘤容易復發的缺點,進一步提升中期肝癌的治療效果。此一新藥開發計畫,除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外,在美國、台灣、中國亦皆取得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其中,台灣之臨床試驗目前於台大醫院收案執行中。此外,針對 PTX-9908 另有一晚期肝癌新藥計畫正開展中,期能突破目前晚期肝癌用藥反應率皆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 4.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已取得預防酒精性脂肪肝、預防肝纖維化的健字號核准;為使國內及國外市場行銷更有力道,本公司相關產品正於台大、北榮、北醫三家醫院進行人 體試驗,希望相關試驗數據能增加產品之推展。

####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 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 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4年度本公司以醫療器材及西藥產品、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之營收,支應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該年度主要銷貨收入,係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 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 為準則。
- 4.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 規劃並積極於海外參展並行銷,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日本、東 南亞、大陸市場、歐美地區等。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可區分為三個方向:

-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 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 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藉此三方向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建構公司未來的發展計畫。

#### (二)研發目標:

#### 1.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 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專案代號 U101)。相較於新成分新藥,已上市藥品進行新適應症開發,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 (b) 肝癌治療新藥

肝癌除早期可以手術切除治療之外,中期與晚期肝癌的治療成效不佳,有待提升。有鑑於此,公司開發中多肽新藥 PTX-9908,分別設計與肝動脈栓篩術、癌症免疫療法合併使用,以對應中、晚期肝癌治療之臨床需求。期能突破目前栓塞術後易復發,晚期肝癌免疫治療反應率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 2. 凱玫樂(CatCHimera)肝癌術後復發檢測平台:

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本平台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本平台已於 2024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後續相關計畫如下:

- (a) 應用於 B 型肝炎肝癌手術切除腫瘤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台灣市場將陸續於各醫療院所遞交施行計畫,待各別院所之施行計畫核定後,即可開始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海外市場將以技術授權為主要模式,與國外企業洽談合作機會。
- (b) 除手術殘餘腫瘤追蹤外,本平台核心技術亦能應用於肝臟移植與電燒等B肝肝癌治療後的預後與復發追蹤。相關研究工作已同步展開,待取得研究結果後,將逐一至各醫療院所遞交施行計畫,於國內提供檢測服務,並與海外企業洽談授權合作。
- 3. 健康食品: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國外市場之推展。
- 4.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隨著台灣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活絡的資本市場也為生技產業挹注資金,促使生技產業投資額逐年增加。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研發創新產業項目之一,其目標為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為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相信未來台灣之生技產業將更具競爭力。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 徐煥清

總經理 王雅俊

財務主管 魏秀銘

會計主管 楊舒雅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院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政弘 茅政 政 了

華民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中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4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董	(略)	(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
事會參考資			延長開會時間未確
料、列席人員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	定引發爭議,爰明
與董事會召		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	定出席人數不足
開)	1	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	時,主席得宣布延
1711)	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		後開會之時限以當 日為限
	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口為似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	
	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程序重新召集。	
	(略)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		
(議案討論)	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		議事進行中, 王席 田 4 年 2 末 4 全 4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	以 不 依
	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		影響董事會運作,
	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彩·普里·普及17 爰增訂第四項,明
	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定代理人選任方式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	<b>第八條第三項規定。</b>	準用第七條第三項
	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 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		規定,由副董事長
	<u>连行 旦                                   </u>		代理之,無副董事
	十八分七际第二次死足。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代理之;其未設常
			務董事者,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
			看,田吊務重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里 事 互 排 一 人 代 垤 l 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
	年 05 月 19 日。	年 05 月 19 日。	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2
月 25 日。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8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8
月 09 日。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54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峻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 為新台幣 128,93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2,618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 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 與觀察存貨程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 其政策一致。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ENTE B 是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扶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14年3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81.00 881.08	SALES SALES
	ŧ £	<b>附註</b>	113 全金	<u>F 12 月 3</u> 額	<u>1 日</u> 第	112 年 12 月 3	81 H %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當现金	<b>☆(</b> −)	\$	232,984	20	\$ 504,131	38
1136	按攤鋪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責	· 走一流 六(二)					
	動			300,000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國)		27,342	2	26,6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615	10	232,395	18
1200	其他應收軟			1,690		3,608	-,
130X	存貨	六(五)		128,932	11	181,73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268	1	31,0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1,510	
11 <b>XX</b>	流動實產合計			811,978	69	981,153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遭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信	住街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0,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0,486	24	287,340	22
1755	使用權責產	六(八)		11,426	1	6,3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717	2	23,6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實產	六(ニナー)		1,018	-	981	-
1900	其他非流動實產	六(一)及八		26,733	2	23,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70,380	31	341,769	26
1XXX	黄麦槐针		\$	1,182,358	100	\$ 1,322,922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u>	年 12 月 31 額	1 H %	112	年 12 月 5 額	<u>31 日</u> %
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b>.</b> -s	-	\$	44,000	3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2,840			2,250	
2150	應付票據			7,578	1		8,098	1
2170	應付帳軟			13,111	1		56,4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749	4		76,7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26	1		2,585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720	-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045	-		5,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8		53	1,3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97	7		198,378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釣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九)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軟	六(十三)及八		28,535	2		59,6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8,160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57	<u>.</u>		1,774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382	3		69,502	5
2XXX	負債總計			123,279	10	-	267,880	20
	推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5
	費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費本公積			415,772	35		415,772	3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u>52</u> )		(	<u>69</u>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9,079	90		1,055,042	80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	1,055,042	80
	重大或有负债及未認列之合约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2,358	100	\$	1,322,9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套閱。

董事長:徐焕清

**经理人: 王雅俊**俊二

會計主管:楊舒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目	<b>附註</b>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66,530	100	\$	969,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339,221)(_	<u>51</u> )	(	489,451)(_	<u>51</u> )
5900	誉業毛利			327,309	49		480,168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9,850)(	22)		312,576)(	32)
6200	管理費用		(	74,237)(	11)	15	67,7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217)(	14)	(	77,4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691</u>			<del>-</del> 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6,613)(	<u>47</u> )	(	457,839)(	<u>47</u> )
6900	誉業利益		·	10,696	2		22,329	2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85			1,548	-
7010	其他收入			12,445	2		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03)	70		686	1.00
7050	財務成本		(	<u>1,606</u> )	<u> </u>	(	2,772)	-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0.	14,321	2	(	<u>297</u> )	
7900	<b>我前浡利</b>	7121 17 AUR		25,017	4		22,032	2
7950	所得親費用	六(ニ十一)	(	<u>4,007</u> ) (_	<u> </u>	8	3,458)	
8200	本期淨利		\$	21,010	3	\$	18,574	2
	其他綜合損益(浄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1)	₹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親			<u>40</u> _	<u> </u>		<u> 144</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1)		(	578)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	<u> </u>		<u>4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日總額			17		0.00	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		(\$	5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6	3	\$	18,03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10	3	\$	18,57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66	3	\$	18,03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ニ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净利		\$		0.36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焕清

**經理人**: 王雅俊 6

會計主管:楊舒雅 升



1) 1	₹		靐		73	74	537)	37		919	r	1,618)	T	Š.	81	<b>1</b> 2		142	110	144)	<b>9</b> 91		1	E	(33)	£I
日本 から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う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はんしょ	e 6		城		536,673	18,574	35	18,037				1,6		1,950	500,000	1,055,042		1,055,042	21,010	5	20,866				16,829)	1,059,079
P			*		••		J	ı				Ų				٠,		<u>.,,</u>		J					J	-∽
	*1	1 1 1 1	西字布兵衛権民勢 表 表 禁 丼 へ 允 禁 所		110)	1	41	41		5119	ï	1	T	200	T	(69)		69	•	17	17		1	E	1	2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開業差外表		<del>.</del>											اچ		<del></del>								<u>چ</u>
	*	*	が		27,425	18,574	578)	17,996		1,857)	110)	1,618)	14,563)		1	27,273		27,273	21,010	161)	20,849		1,800)	41	16,829)	29,534
	88		*		•					J	J	Ų	J		9	-4		44		J			Ų		J	φ.
	#	<b>20</b>	<b>☆</b>				u	7		313	110	5 <b>1</b> .5	•	51E	•	110		110	e	1			•	41)		86
		25	林		-		ļ								ı	٠,		<u>.,,</u>		80	Į.			_		••
4 4 8 8 8 8	44	•	國際公務存別國際		19,613		-	,		1,857		3.0		<b>⊙</b> ∎∂		21,470		21,470	U				1,800	1S	1	23,270
司 及 · ·	দিচ	*	米		••		l	23							ı	٠,		-0		83	Į.				1	م.
		雅	青本公積-其他 法 定盈					•		818	.1.	8.16		800	517	517		517	U	81	E			LS	1	517
	4	4			••		ļ	8							d	₩.		<u>.,,</u>		8	ı				J	₩.
· 生物 升 以图 113 年 及	#		青本公積一庫鎮股 票 交 易		1,764	1	-			1	î	1		1	•	1,764		1,764	Ē	1	1		ï	r.	•	1,764
₩.		*			••		l	- 12							,	**		-0			ļ					44
	Ķ	;	黄本公積一餐行 選		12,058	1	1	•		1	•	1	•	1,950	399,483	413,491		413,491	•	1	•		•		1	413,491
		*	本规		•		l	,							,	44		م			I					44
	4		過限股本		475,923	1		•		1	•	•	14,563		100,000	590,486		590,486		1	r		ĵ	Ċ	•	590,486
	*	t	#		••		ļ	1							l	44		-0		8.0	ı				ı	<u>~</u>
			套	**					(イナ)*					六(十五)	(十)水		概					(イナ)ド				
				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部等出	本期其他縣合海拔	本期綜合橫益錦額	111 年度盈餘指檔及分配:	法定函餘公積	特別虽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酮勞成本	現金塔青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類	#	113年1月1日余頃	本語等述	本期其他縣合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檔及分配:	法定國餘公養	特別虽像公積	現金股利	113年12月31日余頃
				112	112	*	7	T	111	类	**	HEL!	<b>=</b>	聚化	現金	112	113	1	ार	77	ार	-				-



4+1主管: 操任 推 10

後附合併財務職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職告之一部分,轉併同參閱。

**差理人:王维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富果心则之况益所至</u> 本期稅前淨利		\$	25,017	\$	22,032
調整項目		- <del></del>	25,011	*	22,0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0,564		18,727
<b>掸纳</b> 費用	<b>☆(+)(</b> =+)	5	3,304		3,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b>十二(三)</b>	(	691)		- 0 770
利息收入		(	1,606 4,685)	1	2,772 1,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T,005 )		1,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0)	(	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	650 \		r
<b>應收票據</b>		(	653 )		5,559)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0,471 2,036	(	27,694) 322
存貨			50,652	1	13,337)
預付款項			22,818	ì	12,261)
其他流動資產			1,363	(	1,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00		0.717
<b>合釣負債</b> 應付果據		7	590 520)	1	2,717 5,582)
應付帳款		}	43,323)	(	18,691)
其他應付款		ì	30,008)		3,919
其他流動負債		(	552)		672
<b>淨確定福利負債</b>		(	<u>248</u> )	<u></u>	<u>217</u>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021	(	33,878)
收取之利息 + 44 - 31 a		2	4,580	,	1,548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1,606) 2,573)	}	2,772) 2,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7,422	<del>}</del>	37,537)
投責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207,122		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0)		<u> </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 D28	(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8,002)	(	3,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L)	,	1,276	,	1,328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		353) 1,423	(	936) 1,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4,745)		1,001 )
投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401)	(	4,518)
等責活動之現金流量		8- <del></del>		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4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7 19 19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3,305)	(	69,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價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六(二十三)	5	270)	,	2,945)
<b>春</b> 黄 英	ハ(ーT ニ) 六(十八)	}	3,781) 16,829)	(	1,618)
现金增黄			10,025		500,000
等實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8,185)		456,300
医半形響數		40	17		41
本期现金及约當现金(減少)增加數		(	271,147)		414,286
期初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六(一)		504,131		89,845
期末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六(一)	\$	232,984	\$	504,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雅俊 俊 上

會計主管:楊舒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55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壞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 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 為新台幣 128,93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2,618 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 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 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 其政策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學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 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墨玉尼召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扶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6 .,	
	* *	附註	113 年	12 月 3	1 B	<u>112</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u> </u>	
-	流動資產			****			~∆		
1100	现金及约當现金	<b>☆(</b> -)	\$	213,071	18	\$	496,028	38	
1136	按攤鋪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費	產一流 六(二)							
	動			300,000	25		=	ě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42	2		26,6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615	10		232,39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7			3,608	-	
130X	存貨	六(五)		128,932	11		181,73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886	1		31,0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t		3,046			4,383	<u> </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569	67	1	975,90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遭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1,351	2		5,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6,869	23		287,340	22	
1755	使用權實產	六(九)		9,742	1		6,371	2	
1780	無形實產	六(十一)		20,717	2		23,668	2	
1840	选延所得稅資產	六(ニ十二)		1,019			9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u> </u>	26,554	2	-	23,409	2	
15XX	非液動資產合計			386,252	33		346,871	26	
1XXX	资產總計		\$	1,180,821	100	\$	1,322,772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3</u> -	<u>年 12 月 31</u> 額	<u>н</u> %	112 ±	<u>羊 12 月 31</u> 額	<u> </u>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2,840 - 2,250     2150   應付票線   7,578   1 8,098     2170   應付帳款   13,111   1 56,434     2200   共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622   4 76,60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26   1 2,5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26   1 2,585     2230   二年之一等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入   3,045   5,192     233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828   - 1,3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49   7 198,228   1		A 400 Million Co.							
2150    歳付果雑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7273	~	\$	44,000	3
217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2,840	<u>-</u>		2,250	-
2000   其他應付款	2150	應付票據			7,578	1		8,0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0	應付帳軟			13,111	1		56,434	4
2280   私賃負債一流動   2,899   - 1,68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入   3,045   - 5,19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828   - 1,3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49   7   198,228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助負債一非流動   六(二十)   3,226   - 3,2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入   28,535   2   59,693   2570   逆延所拌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   2580   私賃負債・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給計   121,742   10   267,730   2   推進   股本   六(十七)     大(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40,0793   3   27,273   其他權益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40,0793   3   27,273   3   3   3   3   3   3   3   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622	4		76,607	6
23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26	1		2,585	-
2399   其地源動責債一其地   828   - 1,380     21XX   強動責債合計   80,949   7   198,228   1     非流動負債   7   198,228   1     非流動負債   7   198,228   1     非流動負債   7   198,228   1     非流動負債   7   7   7   7   7   7   7     2527   全助負債一非流動   六(二十)   4   -   -     2530   和賃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地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4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維計   121,742   10   267,730   2     2XXX   負債維計   590,486   50   590,486   4     責本公債   六(十八)   7   7   7   7   7     3200   資本公債   7   7   7   7   7     4   8   8   7   7   7   7   7     5   8   8   7   7   7   7   7     5   7   8   7   7   7   7   7     5   7   7   7   7   7   7   7     6   8   8   7   7   7   7   7     7   8   8   7   7   7   7     7   8   8   7   7   7   7     8   8   7   7   7   7   7     8   8   7   7   7   7   7     9   9   1,055,042   8     1   1   1   1   1   1     1   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899	~		1,68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49     7     198,228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     六(二十)     3,226     -     3,2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8,535     2     59,693       2570     逃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       2580     知負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端計     121,742     10     267,730     2       2XXX     負債端計     六(十七)     310     禁企稅     590,486     50     590,486     4       費本公稅     六(十人)     320     責本公稅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稅     590,486     4     4     1,77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稅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3     3     27,273     3       其他權益     29,534     3     27,273     3     27,273     3     4     4     4     1,059,079     90     1,055,042     8       3400     其他權益     (     52)     -     (     69     -     1     1     6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3,045	( <u>4</u>		5,192	1
# 強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 六(二十) 3,226 - 3,2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入 28,535 2 59,693 2570 速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2580 和質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端計 121,742 10 267,730 2  機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 資本公積 六(十人)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人)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8			1,380	-
2527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     六(二十)     3,226     -     3,2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8,535     2     59,6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       2580     和賃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値計     121,742     10     267,730     2       推基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50,486     50     590,486     4       3200     黄本公積     六(十八)     35     415,772     3       4     4     4     4     4     4     4     4       3200     黄本公積     六(十八)     35     415,77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2       其他推進     (52)     -     69     1,055,042     8       五次     2     2     2     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80,949	7	de la companya de la	198,228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8,535     2     59,693       2570     递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       2580     和負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總計     121,742     10     267,730     2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200     黄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黄本公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執計     (     52)     -     (     69)       3XXX     推益執計     (     52)     -     (     69)       3XXX     推益執計     九     (     52)     -     (     69)       3XXX     推益執計     九     (     52)     -     (     69)     1,055,042     8       金人大規模 <td< td=""><td></td><td>非流動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非流動負債							
2570     速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維計     121,742     10     267,730     2       推進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       黄本公積     六(十八)     3     415,772     35     415,7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大       其他權益     (     52)     -     69)     1,055,042     8       3XXX     權益維計     (     52)     -     69)     1,055,042     8       重大之羽後享项     十一	2527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	六(二十)		3,226	( <u>u</u>		3,226	<u>=</u>
2580     和賃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施計     121,742     10     267,730     2       機益     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       費本公積     六(十八)     3320     責本公積     415,772     35     415,7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統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別後享項     十一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8,535	2		59,693	5
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機計     121,742     10     267,730     2       權益         股本      次(十七)     590,486     50     590,486     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15,772     35     415,7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結計     (     52)     -     (     69)       3XXX     權益結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五<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2XXX     負債機計     121,742     10     267,730     2       推基     股本     六(十七)     590,486     50     590,486     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15,772     35     415,7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2       其他權益     29,534     3     27,273     2       3400     其他權益     (     52)     -     69     1,055,042     8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1,059,079     90     1,055,042     8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7,182	1		4,809	-
2XXX     負債権計 機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1,774	
機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 費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費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費本公積 (415,772 35 415,7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 - (69) 3XXX 權益執計 (5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5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賞本公積     590,486 50 590,486 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15,772 35 415,77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 - ( 69) 3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享項     十一	2XXX	負債總計			121,742	10		267,73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 費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費本公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權益							
費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費本公積     415,772     35     415,772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享項     十一		股本	六(十七)						
3200 費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50		590,486	4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u>52</u> ) - ( <u>69</u> )  3XXX 權益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資本公積	<b>ቷ(</b> †ሊ)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200	費本公積			415,772	35		415,772	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享項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70	2		21,470	2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
3400 其他權益     (     52) - (     69)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2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其他權益							
<b>重</b>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3400	其他權益		(	52)	<u>.</u>	(	69)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X	准益總計		·	1,059,079	90		1,055,042	80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2% 負債及權益統計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0,821	100	\$	1,322,7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焕末

經理人:王雅俊

雅工俊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112	年 .	度
1000	項目	<u> </u>	_ <u>金</u>	<u>額</u>	<u>%</u>	<u>金</u>	額	<u>%</u>
4000	<b>營業收入</b>	六(二十)及七	\$	666,554	100	\$	969,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л	339,221)(_	<u>51</u> )	·	489,451)(_	<u>51</u> )
5900	<b>營業毛利</b>	. ( - 1 \ \ ) # .		327,333	49		480,168	49
0100	<b>營業費用</b>	六(二十一)及七	Ξ,	140 0515 4	20.		010 756	22.
6100	推銷費用		Ç	149,851)(	22)		312,576)(	32)
6200	管理費用		(	70,809)(	11)	•	66,8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	87,465)(	13)	(	77,4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6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7,434) (_	<u>46</u> )	(	<u>456,845</u> )(_	<u>47</u> )
6900	誉業利益			19,899	3		23,323	2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45	1		1,531	-
7010	其他收入			12,488	2		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03)	7.		713	1 <del>-</del> 2
7050	財務成本		(	1,561)	_	(	2,7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151)(_	<u>2</u> )	(	1,004)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8	<u> </u>	(	1,291)	
7900	親前淨利			25,017	4		22,0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007)(	1)	(	3,458)	
8200	本期淨利		\$	21,010	3	\$	18,574	2
	其他綜合損益(浄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1)	<u>~</u>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			,	
	稅			40	-		144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1)		, <del> </del>	5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0001	兌換差額			17	_		41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0000	日總額			17	_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		(\$	537)	
8500	本期綜合模益總額		\$	20,866	3	\$	18,037	
0000	<del>个</del> 划标节俱全路领		<u> </u>	20,800		<u> </u>	18,0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_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6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供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雅







等件光	*		536,673	18,574	(237)	18,037		*	8	1,618)		1,950	200,000	1,055,042	2,042	21,010	<u>₹</u>	20,866		ï	ŧ.	16,829)	60'
早夜:新台等什元			236	#		21						tions.	ΣS	1,055	1,055,042	22		×				16	1,059,079
-	*				J	į.				J				ا	<b>"</b>		J	d				ال	<b>"</b>
	国外卷连接排列事疾 表 换 算 七 兒 換 菸 氫		110)	•	4	41		•	10			•	•	8	69	•	17	17		•	•	€.	(22)
	新 李 表		اوج		ا ء	1		_	_	<u> </u>	~		I.	اچ	ارو	<u></u>	_ I			_		- I	ا <del>ن</del>
	\$ E ≥		27,425	18,574	578)	17,996		1,857)	110)	1,618)	14,563)			27,273	27,273	21,010	161)	20,849		1,800)	7	16,829)	29,534
	*	1	•		J			J	J	J	J		ļ	<b>"</b>	<b>"</b>		J	į,		J		ال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2.0		•		110	110			•		•	<b>(1)</b>		88
į	を		en l	-	- J - M	- 1		~	17	833	8		- 1	φl	<b>44</b> 1	18	1	- 1			<u> </u>	- 1	~I
	泰		19,613		***	100		1,857					23	21,470	21,470		100	420		1,800		8604	23,270
	* *	1	<b></b>		I								I	<b>"</b>	<b>"</b>			6				J	<b>"</b>
. ext	黄本合物一英化 涂皮		•	· ·					B		;: <b>.</b>	•	517	517	517	<u>P</u> g	•			•			517
		,	••			d							Ļ	<b>"</b>	<b>"</b>								<b>"</b>
	% 資本公務─員工程 及 相	,		•					i		•	1,950	(0.00,1)			ľ				•	•		*
	東端		1,764		4	4			N		, •		۱.	1,764	1,764	•	1	1				-1	1,764
李 朱 国 113	本 實本公務一專組股票 交		-											1	1								1
		,	•			g							Į	<b>"</b>	<b></b>							800	<b>"</b>
	- 第一条 - 第一条		12,058	•				•	ï		**	•	401,433	413,491	413,491	i	1			•	ř		413,491
ţ	* *				-								I	~	<b></b>		- [						<u>"</u>
	文 社 李 項 及 成 本 資本公禮一卷行道(		475,923	•3		•]		•	N		14,563	•	100,000	590,486	590,486	<b>I</b> lg		1				•	590,486
	#	,	44		ı	ı							1	۸l	44 l		ı	Į.				I	~l
	æ				六(十九)		<b>★(+</b> *)					<b>六(十六</b> )	*(+4)						大(十九)				



许代 宣教公益 特益 国教公益 思令原式 原令原式 原称是代 原物是代

112年12月31日休観

现企准套

113年1月1日金順

本招稱合指送總載 112 年度直隸物籍及分配:

本指於在華中就以

\*##**\*** 

4.全政州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観

**杀龙国络公安** 华型国务公安

本類縣合循並總數 111 年度直隸指据及分配:

本指其化縣合指送

112 年 1 月 1 日 休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b>胎性</b>	<u> </u>	<u> 至 12 月 31 日</u>
<b>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017	\$ 22,032
調整項目			
收益费损项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19,116	18,727
掛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04	3,168
預期信用減損避轉利益	+=(=)	( 691)	=
利息费用		1,561	2,772
利息收入		( 4,545)	( 1,5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七)	9,151	1,004
魔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0 )	( 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奥誉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53 )	( 5,559)
應收帳款		120,471	( 27,694)
其他應收款		2,036	322
存貨		50,652	( 13,337)
預付款項		23,178	( 12,361)
其他流動資產		1,337	( 1,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0)	( 3,085)
奥普莱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约负债		590	2,717
應付票據		( 520)	
應付帳款		( 43,323)	
其他應付款		( 29,985)	
其他流動負債		( 552)	
净確定福利負債		( 248)	
普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5,176	( 33,575)
收取之利息		4,440	1,531
支付之利息		( 1,561)	
支付之所得稅		( 2,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95	( 37,251)
投責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按掛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0)	<u> </u>
取得遭遇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A)	( 3,714)	
魔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17	1,276	1,328
取得無形實產		( 353)	· · · · · · · · · · · · · · ·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	( 1,061)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責	六(七)	1,725	( 3,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 6)	( 163)	
預付政備款增加		( 4,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0,937)	
<b>等責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L-)	/ // // // // // // // // // // // // /	
償還短期借款 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 44,000)	30,000
<b>传送長期借款</b>	六(二十四)	/ 22 205 \	
<b>存入保證金減少</b>	六(二十四)	( 33,305) ( 263)	
	10 10 0	17 Prof. Add. 185	
租賃本金債遇	六(二十四)	( 3,118)	
<b>發放現金股利</b> 理会培養	六(十九) 六(十上)	( 16,829)	
現金增責	六(十七)	, AT PIP .	500,000
等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515_)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	( 28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6,028	8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3,071	\$ 496,028

後附個禮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禮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多閱。



推理人:王雅俊 俊 ]

會計主管:楊舒雅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卅一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	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		
		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	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		
		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	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		
		高於百分之三(含)。	高於百分之三(含)。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		
		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	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エ。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エ。			
第卅四	條			新增修	訂次數
		(略)	(略)	及日期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ーナハ刀   一日 *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附錄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長及董事長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 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 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以及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 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
-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八、對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 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TCM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 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其中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且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 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者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決議行之,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超過公司淨資產 50%以上投資額之投資或資產處置(包括擔保、知識產權)。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 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 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 準議定之。
-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會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卅 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0.5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 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 分之三(含)。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焕清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貳、內容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參、作業內容

##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 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 有規定外, 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 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 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 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 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 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 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 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 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 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 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 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九條: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二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六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9日)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4,723,888	15,691,011

##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煥清	7,466,500	12.64%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3,851,546	6.52%
董	事	陳慈珮	2,112,505	3.58%
董	事	陳錦稷	-	0.00%
董	事	王雅俊	259,760	0.44%
董	事	徐憶芳	-	0.00%
獨立	董事	郭政弘	-	0.00%
獨立	董事	陳慧遊	-	0.00%
獨立	董事	劉恒逸	-	0.00%
		合計	13,690,311	23.18%

註1:本公司於114年4月29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0,486,120 元,已發行股數 59,048,612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 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依法公告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為受理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期間。
- 3. 本次114年股東常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 **MEMO**